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110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擬定『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本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 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符合申請資格</u>：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南投縣政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四）無欠稅之情事。

（五）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 1 件為原則，已連續 2 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 3 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涵蓋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及精密機械產業創新研發產業等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並須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所提計畫內容應與目前所營事業有高度相關性，或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產業。（須附佐證資料）

三、南投縣特色產業：

綜合南投縣的產業概況，以及針對南投縣於政策及相關計畫的指導下，選定「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以及「精密機械產業」等 5 大產業作為本縣特色產業。

四、應備資料：

（一）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

1.申請表乙式 1 份(格式如附件 A)。

2.公司或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 1 份，公司須附「變更事項登記表」，行號須附商業登記抄本。

3.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

4.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

5.計畫書乙式 10 份（格式如附件 B）。

6.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証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7.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

（二）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附件 A、B、C、D）請至南投縣政府(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 建設處 下載使用。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詳參附件 C），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計畫審查評分重點：(總分 100 分)

甲、計畫創新性 20%

乙、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 15%

丙、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20%

丁、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15%

戊、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0%

己、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15%

庚、其他鼓勵事項 5%

七、收件與服務窗口：

（一）自即日起至本 110 年 5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請以正式公文函送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連同公文函正本（1 份）郵寄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 B316 室。

（二）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網站「SBIR 專區」自行下載。

（三）本府將委託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廣為宣導。

（四）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049)2345648 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或（049）2222120 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參、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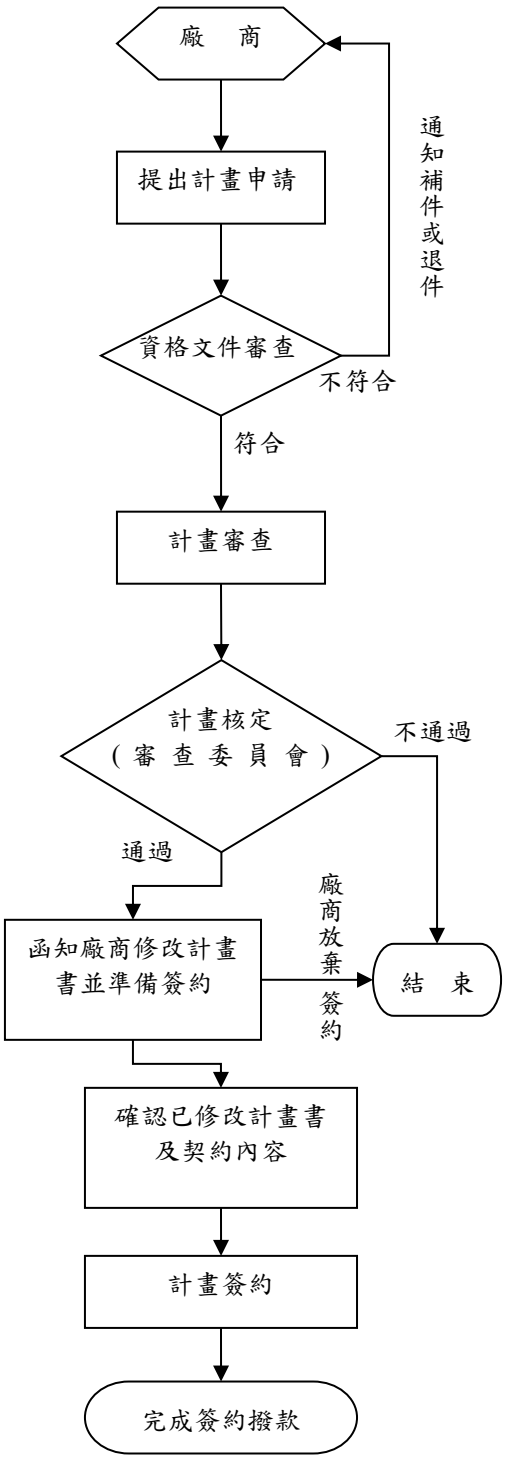	•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收件窗口。 •本府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後七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申請者應依書面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計畫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依「南投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簽約。 •本府於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副本各一份寄送申請者完成簽約，並匯撥第一期補助款。

註：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七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 1 個月。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一) 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當月第1日或次月之第1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5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5月1日或6月1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但如本府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不在此限。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廠商函送本府簽約日為準。

（二）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依「南投縣政府地方型SBIR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請款。

（三）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簽約期限（最長以2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一)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期初於簽約完成後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尾款。

(二)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本府。

(三)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三、計畫管考：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二)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三)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四)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

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五、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六、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

七、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八、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訂定說明補充之。

附件A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表

計畫編號：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期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職　　稱</td><td>姓 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E-mail</td><td colspan="2">電話及傳真</td></tr>
<tr><td rowspan="3">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分機:</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計畫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分機:</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經費預算</td></tr>
<tr><td colspan="3">申請自籌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td><td colspan="3">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核定自籌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td><td colspan="3">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0,0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摘要：
1.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2.產出預期效益：
(1)增加產值：　　千元　(2)增加投資額：　　千元 (3)降低成本：　　千元
(4)增加就業人數：　人 (5)取得發明專利共　　件 (6)取得新型、設計專利共　　件</td></tr>
<tr><td colspan="6">符合南投縣特色產業:
□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精密機械產業。</td></tr>
<tr><td colspan="6">新創事業或青創事業:
□是 (□新創事業；□青創事業)　　□否</td></tr>
<tr><td colspan="6">計畫創新重點（約 50 字）</td></tr>
<tr><td colspan="6">關鍵字(請至少列出 3 個關健字)</td></tr>
<tr><td colspan="6">一、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二、保證 5 年內未曾於執行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時，有重大違約紀錄；亦未有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三、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願解除合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td></tr>
<tr><td>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事業機構印鑑</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檢　查　項　目	自我檢查		審查結果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符合南投縣設籍/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	□	□	
（二）正式公文函(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1 式乙份	□	□	□	□	
（三）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四）申請表(1 式乙份)	□	□	□	□	
（五）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參見申請須知貳之四之(一)之 2)	□	□	□	□	
（六）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七）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	□	□	□	□	
（八）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	□	□	新創事業可免繳
（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乙份	□	□	□	□	
（十）無欠稅之證明文件乙份。	□	□	□	□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十二）計畫書 (1 式 10 份) 及電子檔。	□	□	□	□	
（十三）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乙份	□	□	□	□	未進駐者可免繳
(十四)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	□	□	□	□	
（十五）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註明與影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	□	□	□	□	
二、提醒注意事項					
（一）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	□	
（二）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	□	
（三）計畫內容	□	□			

1.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	□	□	□	
2.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	□	□	□	
3.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	□	□	□	
4.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	□	□	□	
5.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	□	□	□	
6.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	□	□	□	
7.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	□	□	□	
8.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	□	□	□	
9.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	□	□	□	

□提醒注意事項業已充分瞭解。

公司大小章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南投縣政府 SBIR 計畫辦公室確認

_____

附件 B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名稱＞

計劃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月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
2.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3.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本須知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至本府網站 http://www.nantou.gov.tw/ 建設處下載。
6.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7. 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新台幣千元，經費百分比請以「00.00%」(列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表示。
8.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以綠色非油面封面膠裝裝訂。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次

註：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再度申請計畫，請加填本表（首次申請免附）※

公司名稱：_____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或企業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計畫結案後再次申請者免填此欄）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原因解除說明
□退件：	(請詳述)
□撤件：	
□不推薦：	

二、本次申請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註：1.內容請標註計畫書章節(如: 計畫架構、預期效益、……等)。
2.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XX
二、團隊成員.....XX
三、五年內曾獲得政府相關計畫輔導或補助.....XX
四、是否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XX

貳、背景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XX
二、創新性說明.....XX
三、對產業發展之具體影響評估.....XX
四、可行性分析.....XX

參、計畫目標
一、技術/產品評估指標..... XX
二、技術/產品創新比較..... XX

肆、實施方法
一、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XX
二、可能技術來源.....XX
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XX
四、技術應用分析.....XX

伍、預期效益.....XX

陸、預定進度及查核點.....XX
一、預定進度.....XX
二、預定查核點.....XX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表.....XX

一、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XX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XX
三、各項經費明細表.....XX

捌、附件(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1)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2)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非「研發聯盟」者免附)

(3)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非「研發聯盟」Phase 2 者免附)

(4)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5)廠商證件影本（公司、行號、工廠等之設立、登記公函）

(6)研發人員勞保卡影本或近 1 個月勞保費繳款清單影本

(7)核定函及所附審查結果影本

(8)顧問合約書及原任職單位同意函（聘任顧問者適用）

(9)委外合作合約書（具委外合作者適用）

(10)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11)歲出預算分配表

(12)110 年 5 月公司財產目錄清冊影本(編列設備使用費/維護費者須提供)

(13)技術審查會議之簡報(一面 2 張投影片)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公司 E-mail				公司聯絡人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傳真	(　)					
職　　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電話及傳真					
負 責 人				電話	()	分機:			
				傳真	()				
負 責 人 配　　偶				電話	()	分機:			
				傳真	()				
總 經 理				電話	()	分機:			
				傳真	()				
公司基本資料	1.公司員工數：　　人　　研發人力：　　人 2.實收資本額：　　千元　　登記資本額：　　千元 3.主要營業項目： 4.股票上市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近三年 研發狀況	時　　間	○○年			○○-1 年			○○-2 年		
	研發支出/營業額/比例%									
	研發人數/總人數/比例%									
近三年 研發產出	專利		論文		研究報告				
	項		件		件				
是否進駐育成中心	□否　□是：(育成中心名稱:　　)								
研發成果 獲得獎項	□　年度通過研發管理制度評鑑 □　年度產業科技發展獎(　獎) □　年度國家品質獎 □　年度中小企業磐石獎 □其他殊榮： □無								

簡述公司 創立緣起 及未來願景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比例10%以上者)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合　　計		

(三)公司經營團隊(請填人員數及總經理、研發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學　　歷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總經理						
研發負責人						

(四)營運狀況：

(說明公司主要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無則免填)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年			年			年		
	產量	銷售額	全球市場佔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全球市場佔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全球市場佔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 1.請填寫近三年資料。

2.營業額：申報書之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售折讓。

3.研發經費係指用於下列用途之費用：(1)研發人員人事及培育費用(2)改進生產及管理技術費用(3)供研發用之圖書、樣品費用、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用、設備儀器之當年折舊費用(4)專供研發單位使用建築之折舊費用與租金及維護費用(5)專為研發而購買的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之費用(7)開發新產品之技術及市場調查研究費用(8)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

二、團隊成員

（一）技術研發團隊

編號	姓　名	部門/職稱/年資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本業年資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及成就

註：投入計劃研發團隊為公司內部人員。

(二)顧問 （無則免填）

姓　名	任職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及成就

註: 編列顧問費需檢附合作契約書、草約或備忘錄及相關研究人員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三、過去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無則免填）

項目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1	獎項		年度	獎項名稱
		1		
		2		
2	專利		國別 / 年度 / 類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或內容
		1		
		2		

*本項不做為審核通過與否之條件。

四、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請註明近 6 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

A.新傳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
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 地方型 SBIR 計畫(請說明其申請縣市)
C.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SIIR 計畫)
D.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與計畫名稱，如：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計畫名稱、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無則免填)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A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B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註：1.計畫類別請以ＡＢＣＤ 標明，計畫類別若為Ｄ選項，請說明計畫類型。

2.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五、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政府補助款 (千元)	廠商自籌款 (千元)
1						

貳、背景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

請說明計畫背景、面臨的問題、市場、環境及使用者之需求、未來對客戶層、使用者產生之效益等計畫發展願景。

二、創新性說明

本計畫創意、構想、研發或服務標的之創新性說明。

三、對產業發展之具體影響評估

四、可行性分析

明確創新之研發標的，明確市場潛力分析、技術前景分析、專利分析及研發團隊主要研發實績。

參、計畫目標

一、技術/產品評估指標

請說明所發展技術或產品之「指標或規格」、「功能與應用」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二、技術/產品創新比較

項目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與既有技術就其技術規格、功能應用、成本做比較。

肆、實施方法

一、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

說明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預定完成量化目標與需要時程等。

工作內容	需要時程	預定完成量化目標

二、可能技術來源

(一)請說明所要建立之各項技術可能來源，如自行研發、合作研究、委託開發、技術引進等。

技術項目	技 術 來 源	進 行 方 式

註: 編列顧問費及委外研究需檢附合作契約書、草約或備忘錄及相關研究人員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二)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技術來源及擬進行方式，內容應包含工作項目、可能對象、預估經費，以及無法進行引進或合作時之因應策略。

工作項目	可能對象	預估經費	無法引進時之因應策略

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請提供是否有查閱相關智慧財產權檢索網站或資料庫。申請「研究開發」計畫者，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及侵權糾紛？

四、技術應用分析

未來技術開發完成後之預期應用範圍？進入那些市場？如何進入？

伍、預期效益

一、 請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產生效益之必要配合措施與評估基準。

二、 請說明本計畫完成後

(一)對公司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等。

(二)對產業、產業技術所具有之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益：如產值貢獻、對產業技術研發水準之提昇、服務範圍家數之擴大、對產業技術研究機構研發服務之競合、研發服務業之興起、技術商品化時程之縮短、系統化之研究方法、 吸引就業人數或引導投資數量.....等。

陸、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

期程 工作項目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1週	2週	3週	4週	1週	2週	3週	4週	1週	2週	3週	4週	1週	2週	3週	4週	1週	2週	3週	4週	1週	2週	3週	4週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				▲				▲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				▲				▲				▲
												4				5				6				7
B.分項計畫:								▲				▲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				▲
																				4				5
C.分項計畫:												▲				▲				▲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
																								4
人月數小計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3.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月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4.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5.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

查核點 編　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力求量化表示）
A.1		
A.2		
B.1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排列，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功能之量化數據值表示。

(2)請配合對應預定進度填寫。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表

一、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

編號	姓　名	公司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 之主要工作內容	全程預定 投入月數
合計					

註 1：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編排，編號順序應與壹、公司概況之二、技術研發團隊成員說明表一致。

註 2：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 4 人月，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應與預定進度表所列一致。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公司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補助比例%
1.人事費	(1)研發人員				
	(2)顧問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委託設計費				
	小　　計				

合　　計				
百　分　比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三、各項經費明細表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研發人員			
小　　計			
2.顧問			
小　　計			
合　　計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1.				
2.				
合　　計				

註：1.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2.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模具等。

3.本會計科目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原則，若超過請補充說明。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年限*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小　　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2.					
小　　計					
已有設備/新增設備使用費 合　計					

註1: 新購設備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註2: 每月使用費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註3: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合　　計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委託設計費				
合　　計				

捌、附件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階段	清潔生產指標	評估結果	
製造銷售階段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	是	否
	1.耗竭情形	□	□
	2.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	□
	3.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	□
	4.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 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	□
	5.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	□	□
	6.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	□
	7.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		
	種類	□	□
	濃度	□	□
	總量	□	□
	有無處理技術	□	□
	8.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	□
	9.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	□
使用階段	10.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	□
	11.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	□
	12.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	□	□
	13.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	□
棄置階段	14.是否考慮產品材質		
	可回收性	□	□
	單一性	□	□
	易拆解	□	□
	易處理／處置	□	□

公司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請蓋章或簽名）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填表階段：☐簽約 ☐結案 ☐成效追蹤第一年 ☐成效追蹤第二年 ☐成效追蹤第三年
（請以☑方式勾選，填表時，除填寫該階段資料外，請一併補齊之前各階段的相關資料）

一、計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金額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聯絡地址				網址	http://

二、公司基本資料

年份 / 項目	計畫核定時（110_年）	結案時（111 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 (___年)	第二年 (___年)	第三年 (___年)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研發經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員工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研發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上市/上櫃情形	☐上市☐上櫃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註：填寫本表時，請將年份填入”（ ）”內，後續表格亦同。

三、研發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項目 / 年份	計畫核定時（110 年）	結案時（111 年）	成效追蹤五年		
			第一年 (__年)	第二年 (__年)	第三年 (__年)
產品企劃能力與制度					
研發工作紀錄					
智慧財產權申請及保護					
研發人員考核制度					
專案管理制度					
研發專案評估制度					
財務會計之管理制度					

計畫執行中的管考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註：請於制度建立實施年份內打「✓」；若未建立或尚未實施請空白。

四、衍生計畫及技術

衍生計畫/技術名稱	開發期間	合作單位	計畫總經費
	年 月至 年 月		千元
	年 月至 年 月		千元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煩請自行增加，後續表格亦同。

五、衍生產品引發之量產投資

年份 / 產品項目	計畫核定時（110 年）	結案時（111 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___年）	第二年（___年）	第三年（___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六、衍生產品上市情形（簽約階段得免填本項目）

產品項目	目前上市情形		
	已上市年度	即將上市年度	尚未上市

註：請填寫本計畫相關衍生產品項目及已上市或將上市年度，尚未上市者請跳至第八項填寫尚未上市原因。

七、衍生產品引發之產值(衍生產品已上市者請填寫)

年份 / 產品項目	計畫核定時（110 年）	結案時（111 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____年）	第二年（____年）	第三年（____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八、本計畫衍生產品尚未上市的原因(若已上市或即將上市者免填)

市場面	☐產品市場變更產品 ☐市場規模太小 ☐產品市場商業規格未定 ☐其他市場面因素（請說明:_____）
法規面	☐政府法規變更 ☐申請產品相關規範核准中 ☐其他法規面因素（請說明: ）
企業經營面	☐公司政策轉變 ☐上市規劃評估中 ☐資金不足 ☐欠缺合適產品行銷管道 ☐其他企業經營面因素（請說明: ）
技術面	☐量產技術待突破 ☐產業技術創新及更新速度太快 ☐欠缺合適技術人才 ☐其他技術面因素（請說明: ）
產品面	☐產品競爭力下降 ☐產品週期過短 ☐產品易被模仿 ☐其他技術面因素（請說明: ）
智慧	☐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申請專利授權中 ☐欲先申請專利權,暫緩上市

財產面	□其他智慧財產面因素（請說明: ）
其他	（請說明: ）

註：請在勾選欄以☑方式勾選，可複選

九、重要成果統計表（一）（本項僅須於簽約與結案時填寫）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成果項目				計畫核定時（110 年）	結案成果(111 年)
1	轉委託研　究	國外		件數		
				金額		
		國內	學校	件數		
				金額		
			法人機構	件數		
				金額		
			業界	件數		
				金額		
2	技術引進	國外		件數		
				金額		
		國內	學校	件數		
				金額		
			法人機構	件數		
				金額		
			業界	件數		
				金額		
3	報告			技術		
				調查		
				訓練		

十、重要成果統計表（二）

項目	成果項目				計畫核定時（110年）	結　案(111年)	計畫結案後成效追蹤		
							第一年(____年)	第二年(____年)	第三年(____年)
1.	專利權(件數)	申請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新式樣	國內					
				國外					
		獲得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新式樣	國內					
				國外					
		應用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新式樣	國內					
				國外					
2	論文	期刊（篇）							
		研討會（次）							
3	技術移轉(輸出)	件數							
		金額(千元)							

十一、廠商計畫成果說明表（簽約階段免填本項）

（一）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說明

（二）計畫創新重點[簡述計畫創新重點，是否國內、外有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競爭優勢為何？]

（三）技術效益[新技術研發及服務效益為何，如在那些國家獲得多少專利與授權？研發投資與量產投資提昇多少？研發能量/服務能量提昇% ？]

（四）市場效益[是否量產？月產量與銷售金額？每年市場需求量？進口替代比率？技術、

產品或服務在產業中之擴展性與衍生性？]

十二、對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建議事項（結案時填寫）

十三、重要成果統計表(三)

年份 項目	結案時 (____年)	成效追蹤三年		
		第一年 (___年)	第二年 (___年)	第三年 (___年)
增加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入研費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	人	人	人	人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項	項	項	項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項	項	項
促成投資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商品或服務	項	項	項	項
成立新公司	家	家	家	家
降低成本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發明專利	件	件	件	件
期刊論文	篇	篇	篇	篇
研討會論文	篇	篇	篇	篇
申請專利名稱 (無可免填)				
碳排放量_預估減碳量/效果及減碳量計算方式(無可免填)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歲出預算分配表

契約編號：○○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間：自 110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元

計畫期程(月數)：	10 個月								
會計科目	全程預算數			第 1 期			第 2 期		
	補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1.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合計									

註:將計畫經費分為二期編列。第一期補助款於完成簽約後撥付 50%，第二期補助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核撥剩餘款項。

公司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填表人：＿＿＿＿＿＿

（請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科 目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1.人事費 (1)研發人員	1.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3.獎金包含年終及三節等獎金。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發放薪資填寫。 2.年酬勞以 15 個月月薪為編列上限。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獎金總計不得超過 2 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6.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 4 人月為宜。 7.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8.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9.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　：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　　：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　：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　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　：　500 千元/年
1.人事費 (2)顧問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1.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2.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3.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會計科目	科 目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1.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2.本會計科目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原則，若超過請補充說明。
3.研發設備使用費	1.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1)舊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2)新購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 (3)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1.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計畫新購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列入財產項目者，應再核財產目錄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相符。 3.每月使用費應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新購設備月使用費為（購置成本－預留殘值）/60。 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扣除預留殘值）/剩餘使用月數。 4.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4.研發設備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1.新增、購置 1 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費護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如廠商自行維修舊有設備者，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 4.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10%。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費用之付款並兌現日期，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之 2 個月內完成。

會計科目	科 目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5)委託設計費	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3.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Phase 1 適用)；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 3.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占計畫總經費不得高於核定補助經費之 40%，但生醫領域之委託研究評述其理由後，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至 50%。 4.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1.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者。

2.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3.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4.研究助理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